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电话：010-62684688 传真：010-62684288

网址：<http://www.weihenglaw.com/>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4
一、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7
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编号：WHBJ-C-AOL-2020-12-24

致：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兴欣新材”）之委托，担任其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发行人委托事项，本所已于2020年7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0年8月30日，本所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0〕010415号”《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2020年10月14日，本所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年10月28日，本所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0〕010661号”《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2020年11月23日，本所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0年12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审核函〔2020〕010904号”《关

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现本所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今（以下称为“补充核查期间”）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变化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出具《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一同上报，并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璟丰投资、璟泰投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璟泰投资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情况未发生变化；璟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高建奎、叶富春两位因病去世，其分别持有的璟丰投资 5.03%和 3.35%的合伙份额将分别由两位的合法继承人依法继承，相关继承手续尚在办理之中，除此之外，璟丰投资的合伙人及所持合伙份额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叶汀，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实际控制人一直是叶汀，未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关联方。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	------	------

		变更前	变更后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容稼担任董事的企业	PU 装饰材料、塑料工艺品及其他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电器产品、模具、模架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模具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市场营销策划；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川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一般经营项目：通信、银行、公共事业等各领域磁条卡、智能卡（含移动电话 SIM 卡、银行卡）、微电子智能标签产品及相关读写机具、无线收发设备、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和系统集成相关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物联网相关产品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半导体模块封装及技术咨询；自有物业出租、管理；商业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有色金属压延加

		“三来一补”业务；室内外装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施工、承包（涉及资质的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工；物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铜及铜合金管、铜及铜合金棒、铜及铜合金管件、铜板带、铜箔及相关铜制品；铝及铝合金管型材及相关铝制品；铜铝复合材料。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询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采购、销售合同台账等文件、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银行借款合同。

2、抵押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抵押、担保情形。

3、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形式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是否属于本次新增
1	Akzo Nobel Functional Chemicals AB&阿克苏诺贝尔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68 哌嗪及其他哌嗪系列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18.1.1，有效期至 2020.12.31	否

2	扬子石化-巴斯夫	框架协议	68 哌嗪	以订单为准	2020.1.1, 有效期至 2020.12.31	否
3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68 哌嗪	831.60	2020.9.25	否
4	Nouryon Functional Chemicals AB	采购订单	68 哌嗪	119.60 万美元	2020.9.25	否

4、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形式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是否属于本次新增
1	Nouryon Functional Chemicals AB	框架协议	无水哌嗪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 有效期至 2020.12.31	否
2	DONGJIN SEMICHEM CO., LTD	框架协议	哌嗪系列、酰胺系列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 有效期三年	否
3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哌嗪系列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 有效期三年	否

5、技术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天津大学于 2010 年 12 月就环氮乙烷的技术开发项目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有效期届满终止。同时，发行人新增了 1 个技术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开发项目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取得的技术及相关权利归属
1	兴欣新材	天津大学	三丙酮胺衍生物的技术开发	2020.11-2030.10	300.00	共同所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述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容稼

新增一家兼职单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继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除因兼职所产生的关联关系外，兼职单位与发行人间其他的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职务	
朱容稼	独立董事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二）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兴欣新增 2 个建设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项目已完成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有关环评审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	办理环评情况
1	年产 20000 吨三丙酮胺、10000 吨 2,2,6,6-四甲基哌啶醇、6000 吨哌啶胺、6000 吨受阻胺光稳定剂及 600Nm ³ /h 甲醇重整制氢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41721-04-01-580708	环评批复手续正在办理中
2	8800t/a 哌嗪系列产品、74600t/a 重金属螯合剂、1000t/a 双吗啉基乙基醚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41721-04-01-494559	环评批复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页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林飞

林 飞

经办律师：

陈建荣

陈建荣

杨华军

杨华军

2020 年 12 月 24 日